

一九五六年度
國營商業計劃表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

一九五五年八月·北京

一九五六年度 國營商業計劃表格目錄

一、計劃封面格式.....	2
二、計劃表格大小式樣.....	3
三、商品流轉、財務、費用計劃銜接試算表.....	4—6
四、商品流轉計劃(附：計劃商品目錄).....	7—32
五、商業網與職工人數發展計劃.....	33—34
六、幹部教育計劃.....	45—46
七、運輸計劃.....	47—48
八、勞動工資計劃.....	49—51
九、流通費用計劃.....	53—60
十、財務計劃.....	61—79

註：國營商業計劃表格應包括之基本建設及生產企業兩種計劃表格，因基本建設表格須根據國家計委規定的表格進一步研究，生產企業計劃表格另召開專門會議研究確定另行頒發，故未同時鉛印。

(茲將計劃封面格式規定如下)

絕
●

密
●

一 九 五 年 度 (季 度)

國 營 商 業 × × × × 計 劃

計劃編製單位： _____ 單位主管人簽署並蓋公章： _____

共印	冊
第	冊
共	頁

1 9 5 年 月 日

表 題

編報單位：

一九五六年度

(茲將表格式樣大小標準規定如下)

1. 裝訂綫距表紙左邊應為 2 公分。
2. 表格紙張篇幅均用八開紙印製 (38 × 26 公分)。
3. 其他各項距離尺寸在不超過第二項規定紙張篇幅範圍內自行確定，不加固定。

裝
訂
綫

2 公分

編報日期 年 月 日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計劃、財務計劃、費用計劃銜接試算表

總公司、中央採購供應站、
編報單位：省（市）商業廳（局）、省（市）
公司、基層計劃編製單位

一九五六年度（第×季度）

計商總第1表

指 標	計 算 單 位	1954年度（或同季）	1955年度（或同季）	1956年度（或第×季度）		
		實 績	預 計 完 成	計 劃	為54年實績%	為55年預計%
甲	乙	1	2	3	4	5
一、商品流轉計劃中體現的進銷差率	%					
（1）商品純銷售額（銷價）	千元					
（2）進銷差額（即毛利）	千元					
1. 期初儲存（進價）	千元					
2. 商品純購進額（進價）	千元					
3. 商品純銷售額（進價）	千元					
4. 期末儲存（進價）	千元					
二、財務與費用計劃中費用率、利潤率、 稅率相加的進銷差率	%					
1. 商品流通費用	千元					
費 用 率	%					
2. 稅 金	千元					
稅 率	%					
3. 營 業 利 潤	千元					
利 潤 率	%					

編報日期 年 月 日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財務、費用三種計劃銜接試算表填表說明

一、1. 本表目的在於表在出國營商業年（季）度計劃中，商品流轉、財務、費用三種主要計劃間的銜接關係。建議各級機構在編製計劃時，必須對擴大商品流轉、加速資金週轉和降低流通費用、以及增加國家資金積累等政策要求充分考慮，並結合上級編製計劃的指示及計劃期情況前期實績等，進行反覆試算和討論研究，基本上取得銜接後，再具體編製計劃。商品流轉、財務、費用三種計劃在編製過程中，要經常密切注意三者的銜接，加強互相聯系配合。三種計劃編製後，並須用此表對銜接情況進行審查。主要着重研究如何在實質上取得銜接一致，而不應簡單地強求尾數一致，以免耗費時間精力，影響計劃上報。

2. 本表各指標之間的銜接關係為：

（1）商品流轉計劃中所體現的進銷差率 = 財務、費用計劃中費用率、稅率、利潤率相加的進銷差率。

（2）商品流轉計劃本身的銜接關係為：期初儲存 + 購進總額（有加工費支出者應加入） = 銷售總額（有損耗者應加入） - 進銷差額 + 期末儲存。

進銷差額 = 費用 + 稅金 + 利潤。

（3）財務、費用計劃中費用率、稅率、利潤率相加之進銷差率 = 費用率、稅率、利潤率相加之和。

（4）商品流轉計劃中商品儲存額 = 財務計劃自有流動資金計劃表中的商品儲存額。

3. 本表為各級通用表。季度亦適用此表，填報時將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兩個年度改為一九五四年同期實績和上年同期預計完成。

4. 本表以計劃部門為主，聯系有關部門，在本機關或本企業主管人領導下事前進行反覆試算。各有關計劃編妥後，並須由計劃部門將有關材料重行整理此表，供以後檢查。本表為試行性質，暫不上報。

二、指標解釋：

1. 「商品流轉計劃中所體現的進銷差率」係指商品流轉計劃通過事前試算或確定計劃期計劃和上期實績中所體現的進銷差率。為了便於看出流轉計劃與有關計劃銜接關係，反映真實的計劃結合情況，故在本表中將流轉計劃中所體現的進銷差率與費用財務計劃中所體現的進銷差率，單獨分開兩欄表示。該兩欄數字在試算過程中若不一致，即須進一步研究原因加以解決。

2. 「商品純購進純銷售額」的含義係指各級單位的純購銷概念。總公司純購銷概念應為商流年度第 1 表中的本公司系統外合計數，省市公司概念為商流年度第 1 表中的本公司系統內外合計數，省市縣局為年度第 1 表中的本公司系統內外合計數剔除「商業部所屬其他公司」及「本公司系統調出調入」省內數字的概念。

3. 「進銷差價額」即按銷價計算的銷售總額，減去按進價計算的商品純銷售進價額的差額（即毛利）。

4. 「期初期末儲存」同於商流第 1 表期初期末儲存含義。

5. 「商品純銷售進價額」係指銷售商品按進貨價格計算的銷售總額。可根據商品流轉計劃的平衡公式進行推算。其計算公式為：銷售商品進價額 = 期初儲存額 + 本期購進額（有加工費支出者應加入） - 期末儲存額（有損耗者應減去）。計算純銷售進價額的作用，一方面是藉以看出流轉計劃在金額上的平衡關係；另一方面可以供給財務上試算利潤的需要。

6. 「財務費用計劃中費用率利潤率相加的進銷差率」係指費用財務計劃通過試算後所體現的進銷差率的相加數。

7. 「商品流通費用」應由費用部門提出分攤數進行試算填製。「費用率」為分攤費用佔商品純銷售額百分比。

- 8.「税金」係指按國家規定繳納的各種税金。應按分攤數進行試算填製。「稅率」為分攤税金佔商品純銷售額百分比。
- 9.「營業利潤」係指基本業務的營業利潤，不包括營業外和附屬生產企業利潤。「利潤率」為營業利潤佔商品純銷售額百分比。
- 10.搜集實績材料時，為了求得數字的一致，可統一採用會計報告材料從資產負債表、利潤虧損表中取得實績材料。期初期末儲存額可按會計資產負債表中「商品儲備」項減去「食堂商品」「儲存批發商品流轉費」「儲存零售商品流轉費」「儲存商品税金」「儲存產成品税金」各項目的數額。但如加工廠的計劃係包括在該單位的商品流轉計劃之內者，則還須加上資產負債表「原材料及生產」項下「在途原材料」「待點驗原材料」「庫存原材料」「在產品」「自製半成品」各項目的數額。

商品流轉計劃表格目錄

使用及編報單位	表 格 名 稱	編 號	附 註
商 業 部	1.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計劃表（下批用表） 2. 國營商業流轉計劃表（年中分季下批用表） 3. 地方國營商業企業商品流轉計劃表（下批用表）	商流年度下批第1表 商流年度下批第2表 商流年度下批第3表	
總 公 司	1.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計劃表（下批用表） 2. 國營商業本公司系統調撥分省市計劃表（下批用表） 3.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計劃表（上報用表） 4.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總值分季計劃表（上報用表） 5. 國營商業專業公司系統零售商品銷售計劃表（上報用表） 6. 國營商業國內批發分對象計劃表（上報用表） 7.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計劃表（季度上報用表）	商流年度下批第1表 商流年度下批第4表 商流年度第1表 商流年度第2表 商流年度（季）第1表附1表 商流年度第1表附2表 商流季度第1表	
省(市)商業廳(局)省(市)公司, 中央採購供應站	1.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計劃表（上報用表） 2.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總值分季計劃表（上報用表） 3. 國營商業國內批發分對象計劃表（上報用表） 4.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計劃表（季度上報用表）	商流年度第1表 商流年度第2表 商流年度第1表附2表 商流季度第1表	
省（市）商業廳（局）	1. 地方國營商業企業商品流轉計劃表（上報用表） 2. 國營商業專業公司系統零售商品銷售計劃表（上報用表） 3. 國營商業少數民族地區購銷計劃表（上報用表）	商流年度第3表 商流年度（季）第1表附1表 商流年度第1表附4表	
省（市）公司	1. 國營商業專業公司系統零售商品銷售計劃表（上報用表） 2. 國營商業本公司系統調撥分省市計劃表（上報用表） 3. 國營商業少數民族地區購銷計劃表（上報用表）	商流年度（季）第1表附1表 商流年度第1表附3表 商流年度第1表附4表	
中央採購供應站	1. 國營商業本公司系統調撥分省市計劃表（上報用表）	商流年度第1表附3表	
地方國營商業企業	1. 地方國營商業企業商品流轉計劃表（上報用表）	商流年度第3表	
花紗布公司系統	1. 國營商業棉布加工購進計劃附表（上報用表） 2. 國營商業棉紗加工購進供應計劃附表（上報用表） 3. 國營商業棉布印染加工購進計劃附表（上報用表）	計花專01表 計花專02表 計花專03表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計劃表格總說明

一、制訂表格的基本精神：

1. 本計劃表格是在一九五五年計劃表格的基礎上，根據當前的實際需要情況與計劃工作水平，本簡化原則而製訂的。
2. 根據國家計委會關於修訂一九五六年國民經濟計劃表格的通知規定。除統一規定上報計劃表格外，並同時製訂了下達使用表格。

二、表格中幾點規定：

1. 本計劃表格統一規定至省（市）級上報及中央下批用部分。省市以下之各單位上報及省市級下批用表，以及省市因安排政策需要增加之附表（如購進及加工分對象計劃表等）在符合總的指標要求與簡化原則下，由省（市）商業廳（局）（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商業廳下同）自行擬訂，經省（市）計委批准後頒發使用。
2. 本計劃表格所列各項指標及組織形式，除填表說明中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增減變更，如無某項業務，可將有關指標空着不填，不能取消指標。
3. 季度備案計劃，各省（市）商業廳（局）祇上報商品流轉第1表及第1表附1表，其他附表不報。
4. 為便於上級審批修改計劃，省市上報計劃時應另附報一計劃價格表。按商流第1表及附2表主要對象指標分別商品填報。為了便於省市計算本省計劃商品綜合平均單價，省市以下單位用表可按分每種商品數量及金額來擬訂。

三、幾個問題的處理辦法：

1. 凡商業部系統外的代購代銷業務（如零售公司代銷糧食等）均統一作為被委託方本身業務處理。編製計劃時作為本單位的商品純購銷額。凡有代購代銷業務的公司，應同時在國內購銷指標中列入。但不另在表中增列「代購」「代購交付」及「代銷」「代銷撥入」等指標，只在表下端增列「附註」一項，並應視為指標性質，有此業務者必須照填。商業部系統間如有代購代銷業務，亦應按上述處理辦法，以「商業部所屬其他公司」指標處理。
2. 凡有兼營業務的公司，如五金公司兼營化工、交電公司商品；百貨公司兼營石油、專賣、花紗、醫葯等公司商品時，應由兼營單位在本公司計劃商品後增列兼營類總值（單位千元）並將兼營商品中屬於第一類計劃商品列入本單位計劃。總公司和省市商業廳（局）彙編計劃時，亦須同樣增列。
3. 購進作為加工用的商品，不論是否屬本身經營商品範圍，均應列入購進計劃。凡屬本身計劃商品以外的及第一類計劃商品以外的兼營商品，均以「其他」商品填列（以金額表示），並在「其他」項下列出「其中加工原料及輔助材料」一項。在支付作加工時，亦按上述填列辦法，在加工原料付出指標中以金額表現。如係委託加工廠代為購買過於零星而不易劃分的輔助材料，則可併入加工費中，不另作購進處理。
4. 凡購入作為本單位自用而非作為轉賣用的商品，如購入本單位自用的包裝用品、儲運器材、固定資產、辦公用品、基建用材料、加工用具及牲畜的飼料等，不作為商品購進處理，而應由會計上分別在有關科目中處理。商業部所屬的兄弟公司之間對上述包裝材料等項商品的交易，購入方亦應按上述原則不應作為購進處理，銷售方可以售予生產部門指標處理。如劃分不清，兩方亦可均以「商業部所屬其他公司」指標處理。
5. 商業部系統各級機構間，凡由本單位代其他單位組織貨源（包括訂購、現購）並不通過本單位結算，而由購貨單位與售貨單位直接結算者，代為組織貨源單位不作購進計劃，由購貨單位作商業部系統外購銷處理。如係通過組織貨源單位結算時，則由組織貨源單位作商業部系統外購進及商業部系統或本公司系統銷售處理，購貨單位則以本公司系統或商業部系統購進和商業部系統外銷售處理。
6. 關於加工的劃分原則和處理辦法及何種商品算或不算加工，統依統計制度第六部分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對一部份屬於挑選整理性質之計劃商品，為了能在計

劃上取得平衡，反映出庫存的轉移情況，可在商流第1表中通過加工原料付出和加工成品收回指標來處理，並加上括號，以表示出該部份雖在表中列入加工指標，但屬於並不支付加工費的挑選整理性質商品，且不加總到加工原料付出及加工成品收回的總金額中。

四、計劃價格的計算方法：

計劃價格的製訂原則上應以編製計劃時的牌價為基礎，參照前期綜合平均價格，結合本期銷售（或購進）對象，考慮合理的商品地區、季節、品質差價，以及商品品種規格、構成比重，和可能預計的價格變動因素加權平均計算。其計劃方法如下：

甲、銷售價格：

- （一）批發價格按編製計劃時的批發牌價，結合商品品質、季節、地區差價和商品品種比重加權平均計算，其他商品應參考前期或同期實績，按商品分類比重計算。有優待價者，應扣除計算。
- （二）零售價格按各公司各地區不同零售價格價計算。
- （三）供應出口商品價格，按商業部與對外貿易部協議價計算。由總公司下達。

乙、購進價格：

- （一）國產工業品自生產單位直接進貨者，按生產單位編製計劃時的出廠價格計算（代廠方繳納之稅金包括在進價內）。
由市場購進並有收購牌價者，按牌價計算；無收購牌價者，以公司批發牌價減購銷差價計算。
農產品按照編製計劃時的收購牌價計算（直接向農民收購農副產品所代納之稅金包括在內）並均分別按不同商品品質、地性、季節差價、商品購成比重加權計算。
- （二）統一分配物資價格，按國家規定工業產品調撥價格計算。
- （三）接收進口商品價格，按商業部和對外貿易部協議價格計算。

丙、調撥價格，商業部系統各公司間調撥價格按商業部規定調撥計價辦法計算；專業公司系統內部按各公司現行內部調撥作價辦法計算。

丁、加工原料付出價格，按平均購進價格計算。

戊、加工成品收回價格，按加工原料付出價格加加工費計算。

己、損耗價格，運輸、儲存及零售損耗均以總平均購進價格計算。

庚、儲存價格，按進貨價格計算（不包括進存費用進貨稅金）。期初儲存按預計上期期末儲存價格計算。期末儲存按期初儲存與計劃期購進（包括加工成品收回）之綜合平均價計算。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計劃表——收入部份

總公司，中央採購供應站
編報單位：省（市）商業廳（局），省市公司

一九五六年度

商流年度第1表

公司（地區）及品名	計算單位	期 初 儲 存	購								進					加 工 成 品 收 回	
			1955年預計完成					本 系 合 計	公 統 合 計	商 業 部 統 計	國 內 購 進			接 收 進 口	商 所 他 業 屬 公 司		本 系 （ 外 公 統 市 調 入 省 ）
			本 系	公 統	司 外	其 中 ： 內 購	國 進				小 計	其 合 中 ： 作 社					
甲	乙	1	2	3	4=5+11	5=6+10	6=7+9	7	8	9	10	11	12				
總 計	千元																

編報日期 年 月 日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計劃表——支出部份

總公司，中央採購供應站
編報單位：省（市）商業廳（局），省（市）公司

一九五六年度

商流年度第1表

公司（地區）及品名	計算單位	銷 售										加工原料付出	損耗	期末儲存									
		1955年預計完成				本系外	公統合	司內計	本系合	公統外計	商系合				業統部外計	國 內 銷 售	供 應 出 口	商 所 他 公	業 屬 公 司	部 其 司 司	本系（外	公統市調	司省）出
		本系	公統	司外	其中： 國內銷售																		
甲	乙	1	2	3=4+9	4=5+8	5=6+7	6	7	8	9	10	11	12										
總 計	千元																						

編報日期 年 月 日

國營商業商流第1表填表說明

1. 本表目的在於表現國營商業系統所經營之計劃商品的主要流轉過程，以及各環節間相互的銜接平衡關係。
2. 「國內購銷」係指購銷於商業部系統以外的國內生產部門，商業部門和不屬於各種生產企業及商業機構的其他等對象數字。「國內銷售」計劃，包括批發與零售數字，零售計劃並另表表示。五金公司系統可在「國內購進」中增列一「其中：申請分配」指標，在「國內銷售」中增列一「其中：申請單位」指標。行政部門彙總計劃時不增列該項指標。
3. 「合作社」係指供銷合作社及其附屬加工廠飲食企業，以及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商業機構（不包括國合分工後，已移交給商業部系統領導的城市供銷及消費合作社）代購及合作社自營轉售國營的全部商品。
4. 「接收進口」係指通過外貿部系統接收進口，及由地方外匯中組織進口的國外進口商品。不包括內部調撥的進口物資和向外貿部系統購進的國內產品數字。（本部份作國內購進處理）。
5. 「供應出口」係指按計劃規定售與外貿部系統供應出口或加工後出口用的全部商品。包括外貿部代理出口者（如食品）。
6. 「商業部所屬其他公司」係指本公司系統以外之商業部所屬的其他專業公司零售公司及已移交與商業部系統領導的城市供銷和消費合作社。如個別單位與省（市）外其他兄弟公司交易數較大者，可在該項指標下，列出「其中：省市外」一欄。
7. 「本公司系統省市外，調出調入」係指省（市）公司所屬以外的純購銷數字，不包括省（市）公司所屬以內的互相交易數字。個別省（市）所轄區內設有中央站，並對省（市）公司相互發生交易者，可在本指標內增列「其中：省市內」一欄，以便省市廳（局）計算其純購銷額。
8. 「加工成品收回」係指國營商業系統本身付出加工原料而應收回的成品。其收回的成品數字，應等於加工原料付出的折合數。總計金額之「加工成品收回」欄填列加工價值。（包括加工費及加工稅金。其中加工費中並包括加工廠代為購買過於零星的輔助材料，而並未列入購進計劃者）。
9. 「加工原料付出」係指國營商業系統在計劃期付出原料加工情況。其原料付出應按計劃期加工生產能力可能收回成品的計劃數折算填列。個別公司如在計劃期對付出原料有不能在計劃期收回成品供應市場者（如食品公司以鮮豬肉製醃臘肉）除加工原料仍按計劃期可以進行加工的生產能力付出原料外，其已加工而未能收回之成品仍作成品處理，應包括在「加工成品收回」計劃之內。另外如加工用輔助材料、燃料、包裝用品是通過已列入購進計劃再轉付者，應在加工原料付出總值中包括，否則即不應包括。
10. 加工原料付出及成品收回均填列計劃商品，計劃商品以外的商品可以「其他」一項表示。
11. 「商品損耗」係指商品在進、存、銷各個環節中所發生之自然損耗數。上級規定有定額者，應按定額編製，無定額者，必須結合對前期實績情況的分析會同費用部門共同研究制訂。
12. 「期初期末儲存」包括實際庫存、在途庫存、在加工中庫存的全部商品儲存，即屬於本身所有權的全部儲存。期初儲存應按預計儲存數字填列，即編製計劃當時的實績儲存和正確預計上一計劃期進銷情況而確定的上期末預計儲存。「期末儲存」應根據不同企業經營環節，及不同商品考慮到計劃期內的各種因素來確定。必須加強儲存計劃的研究，因為這對資金的合理運用和降低費用及合理組織商品流轉都有直接關係。計算「期末儲存」時，不能採取期初儲存加購進減銷售的單純加減算法來求得，以免造成商品積壓或脫銷的不合理現象。

國營商業商品流轉總值分季計劃表

總公司，中央採購供應站
編報單位：省（市）商業廳（局），省（市）公司

一 九 五 六 年 度

商流年度第2表
金額單位：千元

指 標		合 計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甲		1	2	3	4	5
收 入 部 分	期 初 儲 存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為商品流轉年度分季計劃表，目的在於觀察年度計劃中購銷總值的季度分配情況，以作中央安排全國市場和全國商業工作的應有進度並配合財務計劃分季編製的需要。 2. 本表只表現主要指標金額，不分商品。指標解釋詳商流第1表。 3. 本表合計數應等於商流第1表各指標數。				
	本 期 購 進					
	商業部系統外					
	其中：接收進口					
	商業部所屬其他公司					
支 出 部 分	本公司系統省市外					
	加 工 成 品 收 回					
	本 期 銷 售					
	商業部系統外					
	其中：供應出口					
	商業部所屬其他公司					
	本公司系統省市外					
	加 工 原 料 付 出					
	損 耗					
	期 末 儲 存					

編報日期 年 月 日

地方國營商業企業商品流轉計劃表

省(市)商業廳(局)

編報單位：地方國營商業企業

一九五六年度

商流年度第3表

公司(地區)及品名	計 算 單 位	期 初 儲 存	購 進		加 工 成 品 收 回	銷 售		加 工 原 料 付 出	損 耗	期 末 儲 存		
			1955年	1956年計劃		1955年	1956年計劃					
			預計完成	合 計		其中：購自商 業部系統外	其中：售予商 業部系統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 計 千元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目的在於表現地方國營商業企業所經營商品的主要流轉過程以及與內外部間的聯系關係。

2. 本表為省市地方國營商業企業編報及商業行政部門彙總上報用表。地方國營商業企業包括由國營接收而未歸併專業公司的城市消費合作社、地方零售公司、信託公司、礦區、林區貿易公司。

3. 為便於掌握和審批計劃，省市商業行政部門在彙總計劃時，應將地方國營商業企業計劃部份與專業公司系統計劃分開單獨彙總上報。

4. 各地方國營商業企業計劃的商品目錄，除省市廳局上報祇按第一類計劃商品目錄編報外，省市及企業單位需要掌握及編報之計劃商品目錄，由當地商業行政部門根據各地具體情況確定。

5. 各地方國營商業企業單位中有批發業務者，（批、零解釋詳批發分象表），可在銷售項下列出其中批發指標。

6. 本表各級上報均年不分季。

7. 有關各項指標解釋可參閱商流第1表。

附 註 千元 代 購 代 銷

編報日期 年 月 日

國營商業專業公司系統零售商品銷售計劃表

總公司

編報單位：省（市）商業廳（局），省市公司

一九五六年度（第×季度）

商流第1表附1表

公司（地區）及品名	計算單位	1955年預計完成 （或上年同季實績）	1956年計劃（或第×季計劃）			1956年計劃為1955年預計完成的%（或1956年第×季計劃為上年同季%）
			合 計	城 市	鄉 村	
甲	乙	1	2	3	4	5
總 計	千元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目的在於表現國營商業專業公司系統（不包括地方國營商業企業）直接售給城鄉居民及機關團體用作消費的商品零售額和直接售給農民用作生產（如農具、肥料、種籽、農藥等）的商品零售額的增長變化情況。 2. 零售概念按一九五五年度國營商業統計制度的解釋辦理。 3. 零售商品目錄同商流第1表計劃商品目錄。 4. 城鄉劃分標準暫按國家計委規定的兩萬人口為劃分界線，兩萬人以上為城市，以下為鄉村。如國家計委另有新的正式規定後，即按新的劃分標準辦理。 5. 本表須按年（季）分別雙線上報。上報年度計劃時不分季。 6. 第5欄商品按數量比，總計按金額比。				

編報日期

年

月

日

國營商業國內批發分對象計劃表

總公司、中央採購供應站

一九五六年度

編報單位：省（市）商業廳（局）、省（市）公司

商流第1表附2表

公 司（地 區）及 品 名	計 算 單 位	總 計	批 售 生 產 部 門	批 售 商 業 部 門						
				合 計	其他國營	合 作 社	公私合營	經 銷	代 銷	私 營
甲	乙	1=2+3	2	3	4	5	6	7	8	9
總 計	千元									

編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為商流第1表國內銷售批發計劃分對象附表，目的在於表現國營商業對各種經濟類型批發情況及對私營商業利用、限制和改造的初步計劃，以作為上級安排市場和審批計劃的參考。
 2. 批發概念，按一九五五年度國營商業統計制度解釋辦理。即指以商品售予商業機構用作轉賣以及售予生產部門生產的銷售。
 3. 「批售生產部門」指直接售予生產部門（包括工礦企業、交通運輸業、基本建設單位、國營及地方國營農場）及個體手工業（包括農民兼營的商品性手工業，如售予農民織布用之棉紗、烤菸用之煤炭等）作為生產上使用的商品而言，售予商業機構作為包裝用品及儲運器材使用的商品，因屬生產性的消費，故亦包括在內。
 4. 「批售商業部門」係指售予商業部系統以外的商業機構及商販供其轉賣或加工後轉賣的商品。包括其他國營、合作社、公私合營、經代銷及私營商業。
 5. 「其他國營」係指商業部系統以外國家（包括各級地方政府）投資經營的商業企業而言。如糧食部、輕工業部所領導的鹽務局、鐵路供應商店、木材公司、水產公司、新華書店等。
 6. 「合作社」係指供銷合作社及其附屬加工廠、飲食企業以及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商業。（不包括國合分工後已移交給商業部系統領導的城市消費合作社）
 7. 「公私合營」係指由國家或者公私合營企業投資，並由國家派幹部同資本家實行合營的企業。
 8. 「經銷」係指私營零售商業企業和國營商業機構或供銷合作社簽訂合同，按期編造要貨計劃，經國營商業或供銷合作社審核批准，向國營商業或供銷合作社購實商品，然後再按照國家牌價或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核定的價格銷售，並從進銷差價中取得一定利潤。（1956國民經濟計劃的編製辦法統一解釋者）
 9. 「代銷」係指私營零售商業企業接受國營商業機構或供銷合作社機構的委託，遵守一定條件，並按國家牌價或國營商業機構、供銷合作社機構所核定的價格；代國營商業或供銷合作社銷售商品，銷售以後，根據合同規定取得一定的手續費。代銷可分為「專業代銷」和「一般代銷」兩類。
 ①「專業代銷」係指私營零售商業企業在接受國營商業機構或供銷合作社機構委託代銷商品任務後，不再從事自營業務，專營代銷業務。
 ②「一般代銷」係指私營零售商業企業在接受國營商業企業或供銷合作社機構委託代銷商品任務後，除經營代銷業務外，還兼營一部分自營業務。（1956年國民經濟計劃的編製方法中統一解釋者）。
- 國營批售給合作社，再由合作社委託私商經代銷部分，仍應列入合作社對象指標。
10. 「私營」係指私人投資經營的商業企業、飲食企業及小商販和個體手工業的商業（不包括經代銷）。

國營商業本公司系統調撥分省市計劃表

中央採購供應站

編報單位：省 市 公 司

一 九 五 六 年 度

商流第1表附3表

品 名	計算單位	調 入 單 位					調 出 單 位				
		合 計	××中央站	××中央站	××省市	××省市	合 計	××中央站	××中央站	××省市	××省市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 計

千元

填 表 說 明

- 1.本表目的在於表現出向省（市）外本公司系統調撥的地區分配情況，作為總公司平衡全國調撥計劃的參考依據。
- 2.本表為中央站、省（市）公司上報總公司通用表。調撥計劃數字應根據與對方事先聯系或實際調撥規律可能確定的商品予以填報。一般填報有困難的商品可以不列，但購銷合計的總數，應於等商流第1表中本公司系統調撥總額。
- 3.如調撥的省（市）對象較多，可將調出調入分為兩表填報。

編報日期

年

月

日